

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，畅通资本、人才、服务下乡通道，推进“全省一盘棋、全岛同城化”区域协调、城乡融合发展，现就我省大力发展农村市场主体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

1.鼓励驻村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员、扶贫工作队员自愿长期扎根基层。对驻村满三年且所在村新增集体经济收入 100 万元以上、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居于全省行政村前 30%的驻村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队员、扶贫工作队员，符合条件的，派出单位一般应当给予晋升职务职级或进一步使用。从驻镇村第三年起，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政策。

2.允许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的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下乡领办、创办、兴办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，可以知识产权、资金等要素入股、参股，获取股份收益。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所在单位批准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 1 次，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。为集体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人员，3 年期满后

返回原单位的，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人岗相适原则安排工作岗位，在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3.支持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。对符合条件的退休下乡人员实行“清单管理”。对下乡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为所在村集体收入年均贡献达60万元以上的，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，由所在行政村授予“荣誉村民”称号，并奖励一套乡村人才公寓。市县和乡镇党委、政府要加强监督指导并抓好落实，确保对符合条件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退休下乡人员兑现奖励。

4.支持大学生下乡创新创业。对参与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、担任村官并在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大学生，按规定经过一定程序可选入乡镇领导班子。下乡创业大学生可在创业地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，社会保险缴费出现中断的可接续。将下乡创业大学生纳入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。

5.支持能人下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。下乡企业家、优秀农民工、退伍军人、大学生等能人可以自有资金入股或参股，担任集体经济组织的董事长、理事长或职业经理人。允许从当年村集体收入增量中安排10%的收益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下乡能人。允许下乡能人通过法定程序充实到村“两委”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导班子。

二、盘活农村资源要素

6.支持社会资本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。放宽社会资本进入农村的限制，制定社会资本下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清单外领域全面取消许可和审批，实行“承诺即入制”。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资源资产作价入股、资产托管、租赁、承包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，共建农业产业园、创新创业园、农业科技园和乡村旅游示范区。政府投资、扶贫资金、涉农财政项目投资可作为资本金，入股经营主体获取分红收益。

7.创新做好村庄规划编制。支持投资乡村建设的企业积极参与村庄规划工作，探索规划、建设、运营一体化。村庄规划可预留不超过5%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，重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、乡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及乡村旅游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等发展。集体经济项目年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，由市县统筹安排给予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，用于集体经济发展，禁止用于房地产开发。

8.用活用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村庄内零星、分散的集体建设用地先行组织复垦为农用地后，将腾挪出的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其他适宜地区入市。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，入市取

得的收益，经市县政府与村集体商定，可提取一定比例的增值收益调节金，剩余收益归村集体和村民所有，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追加量化成员股权。

9.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。鼓励农户自行通过协议将闲置宅基地或闲置农房流转给经营者，或将闲置宅基地统一流转给村组织，由村组织自行经营或对外招商经营。盘活闲置宅基地建设乡村人才公寓，用于为下乡人才或入驻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。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允许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。

10.盘活乡村闲置公益设施。将失去教育功能的闲置校舍以“零租金”形式交由村集体单独经营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经营。可依法将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，通过入市或合作联营等方式开发利用。乡镇所属的农场、林场、渔场等可按规定委托村集体运营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15

